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駐衛警反制應變行動概要計畫表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2 年 09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(92) 北市捷行字第 09232187001 號  
函發布停止適用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駐衛警反制應變行動概要計畫表			
類 別	狀 況	發 現 者 處 置	駐 警 隊 處 置
一、 反 破 壞	發現有人手持可疑皮箱或其他物品行跡詭異。	一、無論何人發現均應詳記其特徵監視其行跡。 二、迅速通知附近哨位或管理單位人員共同提高警覺並立即報告上級	一、迅速報告管理單位及人(二)室，以採取適當之行動。 二、派出備勤監視其行動。 三、必要時通知轄區派出所。
	本局辦公地點某處發現留置可疑物品。	一、速報隊部。 二、不使人接近以防爆炸。 三、注意附近有無可疑人物。	一、派出備勤前往保持現場使人遠離以免造成傷害。 二、速報管理單位及人事室(二)。 三、通知轄區派出所。
	本局某處發生爆炸。	一、通知隊部。 二、注意有無可疑人物在附近行動。	一、迅速通知各崗哨查捕嫌疑犯。 二、加強警戒封鎖現場通報一一九搶救傷患。 三、通報轄區派出所。 四、迅速通報人事室

			(二)。
二	接獲上級或友軍 、通報「將有暴亂 反狀況發生」。 暴 亂	如發現徵候或可疑狀 況立即報告隊部。	一、速報管理單位及人 事室(二)。 二、通知各哨及備勤待 命。 三、講求方法與態度以 防不法份子藉生事 端。
	本局發現不法份 子滋事企圖製造 暴亂。	一、立即報告隊部。 二、注意滋事為首人 物行動人數攜帶 器械。	一、詢明地點、人數攜 帶器械種類。 二、報告管理單位及人 事室(二)，一面派 出人員監視瞭解狀 況。
三	發現民眾至本局 、陳情請願，如何 其處置？ 他 狀	一、立即報告隊部。 二、掌握狀況隨時通 報並避免與陳情 者發生衝突。	一、報告本局有關單位 及人事室(二)。 二、通知各哨及派出備 勤人員掌握狀況。
之 處 理	發生火警時應如 何處置？	一、報告隊部。 二、就近搶救。 三、疏散群眾維持秩 序。	一、查明火警地點、原 因並記錄。 二、緊急集合分配施救 任務，並通知一一 九。 三、報告管理單位及人 事室(二)。
	發生天然災害地 震、水災、颱風 ，如何處理？		一、報告管理單位及人 事室(二)。 二、協助現有人員搶救

			災害。
			三、通知防災中心支援
			。